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放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本社章程及理事會依社務需要訂定。本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1. 對每位社員信用放款額度不得超過股金結餘加 100 萬元。放款金額未超過股金額度不受限制。
2. 同一經濟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成年社員人數信用放款總額度。
3. 消費性旅遊放款：放款額度以股金內為限
4. 助學放款以當學期繳費金額為上限，以萬元為單位。
5. 放款委員會審核社員借款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 A. 法人(團體)社員、理監事、職員申請借款超過其股金時。
 - B. 社員申請借款條件逾越本辦法之規定者。
 - C. 擔保放款。
 - D. 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二、貸款資格：

1. 無收入或無工作能力之社員借款以不超過股金為原則。
2. 未成年社員(未滿 20 歲者)申請借款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結餘，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3. 年滿 70 歲之社員，貸款超過股金時，得由子女連帶保證或提供不動產擔保。
4. 借款社員逾期貸款逾三個月或還款結餘未超過半者，不得再增加借款。
5. 跨社社員，在他社有貸款未清償者，其核貸金額需考量償債能力及信用，必要時得酌減貸款額度。

三、放款種類：

1. 本社放款分為：信用放款、股金內放款、消費性旅遊放款、專案放款、助學貸款及擔保放款。
2. 信用放款：超過股金之借款申請受理後送放款委員會審查。
3. 股金內放款：理事會授權股金內借款由經理先行核放，於十日內送放款委員審查追認。
4. 消費性旅遊放款：利息由旅行社支付，團費訂金申請人先支付。
5. 專案放款：另依理事會通過事項公告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6. 助學放款：貸放對象限國中(含)以上在學之社員本人。股金內助學貸款可以未成年社員為借款人，超過股金之助學貸款，須改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
7. 擔保放款：另依本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8. 放款利率：以日計息，需按期償還本金及按月繳付利息，逾期未還款者應加收按應付利息 30% 違約金計算。各項放款利率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項目	年利率	還款期限	附記
信用放款	6.6%	6 年(72 期)	
股金內放款	2.4%	6 年(72 期)	
消費性旅遊放款	2.4%	1 年(12 期)	
助學放款	2.4%	4 年(48 期)	
抵押擔保放款	3.0%	15 年(180 期)	參考擔保放款辦法
109 專案放款	2.0%	15 年(180 期)	109 年 1 月 2 日理事會通過

四、擔保規定

1. 借款金額低於股金結餘之借款免連帶保證人(未成年及無行為能力社員除外)。
2. 本社理事、監事及職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人外，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3. 社員借款超過股金者，放款委員得要求借款社員提出連帶保證人經放款委員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但有配偶者其配偶應為連帶保證人。
4. 連帶保證人除社員擔任外，可另覓信用良好之非社員。連帶保證人應以誠信原則提供財力證明、公教在職證明等以供徵信。
5. 放款委員要求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放款委員及承辦人員應拒絕放款。
6. 每位社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最多可擔保兩筆借款且擔保餘額上限不得超過信用放款額度。(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借款之擔保不受此限)。
7. 抵押放款期限最長 15 年並按期攤還本息。
8. 依擔保品之價值，由抵押放款小組鑑價評估，借款金額每一社員最高新台幣 800 萬元。
9. 擔保條件
 - A. 擔保品為建地及房屋貸放最高按市價七成。如為農地擔保貸放最高按市價六成，其可貸之金額由理事會核定之後，以上貸出擔保品均需第一順位設定於本社，並經理事會通過後，方可核放。
 - B. 擔保設定費用及房屋火災地震保險費均由借款人負擔。
 - C. 申請擔保放款以不動產擔保之借款免連帶保證人，相關人必須親自到社辦理手續。
 - D. 以上放款為機動利率，理事會得按金融市場波動每 6 個月評估一次調整利率，經理事會通過後，應全面採用新利率。

五、其他規定：

1. 未成年貸款不能超過股金內，其需要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
2. 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均需親自辦理，情況特殊者方得提出委託書委託辦理。
3. 信用放款超過 50 萬元以上，得要求本人或連帶保證人檢附薪資證明、營業證明或不動產證明影本。
4. 社員申請借款案經審核通過，擔保放款除外，逾一個月未貸出者，視同無效，須重新辦理。
5. 放款委員得依借款社員以往六個月之存款、還款繳息情形審核之。
6. 社員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借款，若有超額還款時，其超過約定償還部分應優先償還最低利率之借款。(擔保放款除外)
7. 助學放款按時還款則可繼續申請次學期放款，但需重新申請，未依約償還借款，即喪失次學期申請資格。

六、辦理時間：

1. 申請：授權放款於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一般放款：需於放款委員會開會前向專職人員提出(助學放款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及 9 月提出)。
2. 晤談：放款委員會每星期四早上九時於本社辦公室開會審查，借款社員與連帶保證人需攜帶身份證件、印章或其他必要證件，到社與放款委員晤談。
3. 取款：借款對保等手續齊備後，由借款社員親自簽章領取或將款項匯入借款社員帳戶，嚴禁轉入他人帳戶。(匯款費用由社員自付)。

七、本放款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109.01.02 理事會修訂通過)